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LOH KAR FEI（中文名：羅家輝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翊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聲請限制住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LOH KAR FEI（下稱被告）於原審初期因無固定住所，遂經法院命於每週一、三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警室報到。但被告目前已有固定居所且歷次審判均遵期到庭，倘限制住居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401室」應足以確保後續審判進行，懇請改命限制住居於上址替代原有定期報到處分，減少頻繁交通往來之耗費等語。

二、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，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目的係透過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機關監督約束被告行動，藉以降低棄保潛逃風險，同時確保日後到庭或執行而為替代羈押手段之一，至是否解除或變更此限制乃法院職權裁量事項，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暨其他情事而為決定。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原審裁定於每週一、三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警室報到，此有原審案卷可參（原命交出護照部分業已發還），另限制出境出海在案。又被告雖以前詞

聲請免予報到，然本院考量其為外國人士，對我國人事或財產上關連性甚為薄弱，且現時業已領回護照，雖經原審裁定限制出境出海而無從透過合法管道出國，但仍難完全排除非法離境之可能性；又依其陳報居所相距報到地點（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）非遠，客觀上難認有何難以履行報到條件之情事。再衡酌被告前經原審判處重刑在案，雖未予羈押，為確保將來後續審判或判決確定後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參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因素，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仍認現時仍有命其定期報到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